

#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0执5616号

申请执行人：金勇华，男，1982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

被执行人：韩俊敏，女，1966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10民初23714号民事调解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执行中本院限期履行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韩俊敏所有的小米牌，型号为2014812手机一部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白 力  
审 判 员 胡伟东  
审 判 员 杨 蕾  
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 
书 记 员 姚 臻

本件与正本核对无异